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五)

致：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由：黃淑雯議員、吳任豐議員、鄭臨議員、陳藹怡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議題：建議在葵青區推動街頭表演文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書面回覆如下：

文化事務部演藝科

感謝委員提出於葵青區推動街頭表演文化的建議。康文署經常在葵青區內不同場地舉辦各類型的文化節目，當中包括「場地伙伴計劃」、「學校文化日計劃」、「學校演藝實踐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十八有藝 — 葵青社區演藝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音樂事務處音樂推廣活動等，鼓勵地區人士及藝術團體參與演藝活動，培養地區人士和學生對表演藝術的興趣。署方於 2024 年在青衣公園、青衣海濱公園圓形廣場、葵聯邨社區公園等戶外場地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藝術活動，亦於葵青劇院大堂舉辦了街頭音樂表演節目《遊·樂·場 2024》，以鼓勵葵青區內人士認識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若日後獲得額外資源，署方會全面審視。康文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葵青區內推動街頭表演文化。

康樂事務部

康文署轄下的公眾遊樂場地主要用作康樂體育用途，同時亦可供申請作非指定用途活動，如文化、慈善和節慶活動等，康文署會按既定機制處理非指定用途活動的申請，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租用場地的範圍、租用時間的長短、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對其他場地使用者的影響，以及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及燈光滋擾等等，並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而租用場地的團體須遵守有關場地使用條件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監察及管制噪音安排等。

鑑於公眾對使用遊樂場地和康樂設施的需求殷切，康文署會繼續致力平衡各方需要，以預留足夠場地和時段供康樂體育活動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 年 1 月